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怡蓓(02)27065866轉  
2691  
電子信箱：A1110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8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109年第1季針對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領取長期慢性病用藥之個案得提前大於10日領藥不列入核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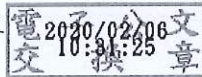
- 一、依109年1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事項辦理，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提請協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考量罹患慢性病之保險對象因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親自就醫之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
- 二、因應上揭需求並考量兩岸郵寄時程，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針對陸委會提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滯留大陸地區無法返台領取長期慢性病用藥之保險對象協處代領藥名冊」之個案，提前大於10日領藥不列入核扣，由本署勾稽名單系統自動處理。
- 三、上揭名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亦已各別洽請原就醫之醫療院

所協助個案用藥需求進行後續作業，並以領取1個月相同方劑為限。

四、另本署109年1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629號函（諒達），該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醫療費用審查採從寬認定，請醫界全力配合防疫。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裝

訂

線

